

##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---

由伟

---

叶雄

---

李晓虎

---

段玉峰

---

石勃

---

陈良

---

林云鉴

---

潘思轶

监事签署：

---

刘峥

---

董珊杉

---

刘慧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---

叶雄

---

李晓虎

---

冯凯

---

张楠

---

段玉峰

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